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对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一期
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清算报告的专项复核说明

对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清算报告的专项复核说明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566 号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一期信托”)的清算财务报表,包括 2026 年 3 月 24 日(信托清算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信托设立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信托清算日)止期间的清算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清算事项说明(以下简称“清算财务报表”),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6)第 S003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清算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受托人根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 1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第 16 号)以及《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6]第 10 号)的有关要求,并结合《贷款服务机构报告》以及《资金保管机构报告》编制了后附的“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

编制和对外披露清算报告,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受托人的责任。基于我们为对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一期信托清算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清算报告所载会计信息与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一期信托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一期信托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信托设立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信托清算日)止期间的管理、运用及收益情况,清算报告应当与上述经审计的清算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对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清算报告的专项复核说明(续)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566 号

本报告仅供受托人根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 1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第 16 号)以及《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6]第 10 号)的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华
李璐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编制的“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清算报告”

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清算报告

受托人: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受托人地址: 武汉市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16-17 层
电话: 021-32169666
传真: 021-62708045
公司网址: <http://www.bocommtrust.com>

重要提示

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成立。2026 年 2 月 26 日,发起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清仓回购选择权,本信托信托财产全部变现,本信托终止。2026 年 3 月 24 日,本信托信托财产清算完毕。

信托清算报告公告届满 30 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信托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作为本信托的受托机构，本公司根据《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的约定对本信托进行了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托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4]1092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7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业务规则（试行）》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为本信托提供与资产池及其处置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委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金保管机构为本信托提供资金保管服务，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服务和代理兑付服务。

在信托存续期间，本公司为本信托开立了信托专用账户，对信托进行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本信托的管理情况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兑付情况等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信托财产收益情况

截至本信托信托财产清算完毕之日，信托账户共收到处置收入 289,252,857.61 元（含发起机构行使清仓回购选择权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格 0 元），其中归属于资产池的处置收入 289,082,708.43 元、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70,149.18 元。资产池本息已清收完毕。

三、信托税费支出情况

按照《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的约定，本信托的各项信托费用支出合计 119,482,748.61 元，其中处置费用 15,899,548.95 元，贷款服务机构报酬 103,044,316.89 元，受托机构报酬 404.07 元，资金保管机构报酬 4,040.66 元，代理兑付手续费 8,438.04 元，评级费 450,000.00 元，审计费 76,000.00 元。本信托与处置收入相关的增值税及附加支出合计 1,009,154.40 元。

四、证券本息兑付情况

本公司作为受托机构和发行人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合计为 140,000,000.00 元的“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并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限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及其他收益。本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分为优先档和次级档，其中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000.00 元，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40,000,000.00 元。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分配顺序，本信托兑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100,000,000.00 元，兑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421,095.89 元，兑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40,000,000.00 元，兑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28,339,858.71 元。

五、剩余信托财产及返还情况

截至本清算报告出具日，本信托信托财产清算分配完毕，无其它未分配信托财产。

六、备查文件

- (一) 《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主定义表》
- (二) 《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
- (三) 《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
- (四) 《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
- (五) 各期《贷款服务机构报告》
- (六) 各期《资金保管报告》
- (七) 各期《受托机构报告》

七、查询方式

与本报告所述有关的问题,相关人士可按如下提供的方式进行咨询和查询。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邮编: 200120

联系电话: 021-32169666

传真: 021-62708045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